



# 單親家庭的生命掙扎

陳邦弘  
蕭琮琦

## 前言

單親家庭之成為家庭的一種形式，由來已久，也一直為學者專家有興趣研究的主题之一。在西方的工業文明社會中，兩性就業機會平等，女性得以在經濟上獲得獨立自主，不再如往昔必須依賴男性，加之各種社會參與的機會，也因民主精神的維護，得以與男性一較高下，因而，單親家庭，尤其是女性單親家庭的形成，除了傳統上的原因外，選擇，也是因素之一。單親家庭之形成，在工業化的社會中，似乎是一種趨勢。

在臺灣，單親家庭的存在同樣並不罕

見。在農業時代，單親家庭因為與氏族共同生活，單親家庭的成員在生活上容易獲得家族的照顧，隨著時代的變遷，家庭結構以核心家庭為主，成為單親家庭之後，生活資源的取得，較之過去相形不易。一個家庭成為單親家庭後，需面對的家庭經濟的變動、家庭生活的調適、親子互動關係的調整等等。林慧芬（二〇〇一）認為：單親家庭之形成，對其家庭成員：單親家長及其子女，都會產生正面與反面之影響。就其負面影響值得注意與關切的包括：經濟面：經濟條件易受剝奪；親子關係：照顧子女親職品質易趨下降；身心調適：照顧者及子女本身的身心調適問題。這些單親家庭生活上的重要課

題，應是值得福利輸送者：政府與社福組織共同努力的方向。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曾在臺從事扶幼運動五十一年，主要提供單親家庭之貧窮兒童經濟扶助，幫助對象並不限於政府所列冊之貧窮家庭，為數眾多之瀕臨貧窮家庭也在家扶基金會扶助之列。女性單親貧窮家庭之需求除經濟之需求外，兒童身心發展輔導、親職教育、單親家庭成員生涯規劃：都為急需關切之焦點，但在社會資源有限之條件下，哪些項目是家庭最急於滿足之需求呢？本文謹以家扶基金會之實務經驗為背景，探討單親家庭之福利需求問題，以就教於社會先進。

## 臺灣單親家庭與貧窮問題

在各種造成單親家庭的因素中，喪偶及離婚為最主要之原因。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出版的民國九十年「社會指標統計」顯示，九十年底我國總人口為二二四一萬人，較八十九年增加一三萬人。其中離婚人口為四·五%，喪偶人口五·四%，近十年來離婚及喪偶人口比重有逐年上升趨勢。婚姻不穩定性的增加與喪偶比率的成長，使得單親家庭比率漸次攀升，八十九年底已達七·五%，其中戶長為女性的比率已逾半數，衍生的單親經濟及教養問題值得注意（行政院主計處，二〇〇二）。

臺灣的離婚問題所造就之單親家庭，在子女監護權處理方面，過去父權時代子女之監護大都理所當然的由父親取得，自從兒童福利法修正實施後，將收養及監護調查列為兒童保護項目之一，有關子女如何監護都需經社工員調查，母親獲得子女監護權之比例也因而大幅升高，間接的也造就女性單親家

庭之增加。

相較於西方社會對單親家庭的習以為常，在臺灣這個保守的社會，單親家庭在面對社會文化時，適應上衝擊較大，尤其在經濟方面，因為少了一份收入，家庭收支之平衡維持不易，陷入貧窮之機會大增。薛承泰（二〇〇一）根據「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八年原始資料所做的研究指出：比較各類家戶貧窮情形，單親家戶在每一年都超過百分之六，居各類家戶之冠，甚至於一九九八年達到最高峰，有九·八四%落入貧窮。若比較男女離婚單親的貧窮情形，發現除了一九九七年男單親略低於女單親之外，其餘各年男單親的貧窮率均高於女單親。在喪偶單親方面，除了一九九六年女單親貧窮率低於男單親外，其餘各年均高於男單親。由於喪偶單親貧窮率普遍高於離婚單親，綜上所述，可以說女喪偶單親戶的經濟匱乏情形最為嚴重，但男離婚單親也有偏高的貧窮率，都是不可忽視的現象。

除了家庭經濟減少之改變，就業及收入來源也與單親家庭貧窮問題密切相關。張清

富（一九九五）一項對單親家庭之研究發現：單親家長目前的主要經濟來源以本身薪資所得為最重要，次為父母提供家中經濟來源。此一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的經濟來源約有九成來自單親家長本身所得，而依賴其他資源者不多，或許這是家庭經濟較單親前差的一大因素。若就前配偶所從事的職業來看，男單親家長前配偶（即女性）無就業者佔五三·八%，而有工作者佔四二·二%。這一結果顯示，男單親家長前配偶無工作者佔五成以上，這對男單親家長目前的經濟狀況影響不大。就女單親家長前配偶（即男性）所從事的職業來看，沒有就業者佔五·四%，而有職業者佔九四·六%。由此一結果可知女性單親家長在成為單親後所負擔的經濟壓力確實較大，這是由於單親後沒有配偶負擔家庭生計，必須獨自承擔家庭經濟重擔，因而經濟狀況無法改善。

在探討貧窮問題的相關研究中，除以就業及收入不平衡之觀點探討外，由於新貧（new poverty）問題之產生，貧窮人口組成的特徵發生變化，低薪貧窮工作人口（working

poor)的大幅增加，此種因社會經濟變遷下所產生的貧窮現象，已非單純以所得缺乏即可解釋，貧窮之形成，被視為多重剝奪之動態過程。(張世雄，二〇〇一)。起源於法國之「社會排除」被視為可以解釋貧窮之多面向分析之理論。

在一項對失業與貧窮問題的研究中，古允文(二〇〇一)指出：歐明諾國對貧窮與經濟安全的研究觀點，已逐漸由匱乏(lack)、剝奪(deprivation)而強調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於是貧窮與經濟安全不再只是單純缺乏維生所需、或相對其他社會階層的結構問題而已，而是進一步涵蓋了動態的過程，探討為何有些特定人口較易被排除在社會與經濟參與機會之外，進而較難在其生命週期累積到足夠的生活資源，導致貧窮與經濟不安全的問題，尤其在受雇者日眾與失業問題日趨嚴重的情境下，這個議題更顯得迫切。社會排除過程的本質是「多面向(multi-dimension)」的，強調貧窮現象並非單指物質的或經濟上的問題，還包括心理、價值、與社會參與等問題；而「動態的」(dynamic)本質則進一步彰顯出

社會排除觀點的特色，它不是一個靜態的描述而已，還要探索一個人或團體之所以在其生命週期中逐漸淪入貧窮的動態過程。因此，貧窮問題不只是相對的、而且是會累積的，雖然會有天生貧窮的情形，但其根源可能是其上一代無法累積足夠的資源來支持與協助其下一代中的地位維持；而即使現在這一代人已有足夠的資源，可是也有可能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動而逐漸耗空，特別是那些較缺乏經濟機會與社會參與的人口群，其受到社會排除的效果也更加明顯。

同樣以社會排除來詮釋貧窮問題，王永慈(二〇〇一)在一項使用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的研究中指出：文獻對於社會排除概念有多種不同的定義，基本而言是指勞動市場的邊緣地位、貧窮、社會孤立等現象會相互影響，而形成多重的劣勢情況。在多面向的分析中，發現至少有五種共同的面向：勞動市場的排除一及失業或處於勞動市場的邊緣地位，貧窮一指無法維生而需依靠福利國的情況，或福利國介入後仍處於貧窮的狀態；參與團體及影響決策一指沒有參與或

影響決策的能力，或只無法加入各種類型的團體、政黨；人際關係的孤立一指缺乏來自家人、朋友或社區的支持，或社會網絡的瓦解；空間的排除一只被排除者集中居住於某社區內。此外尚有其他的面向：文化的排除、制度性的排除、缺乏財富、社會面排除、個人的排除；等。社會排除概念的多面性也意味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者需要更周延的瞭解貧窮者或弱勢族群的整體生活品質。

## 實務工作中的單親與貧窮狀況

家扶基金會自民國五十三年起，開始推展國內貧窮家庭扶助服務工作。卅九年來，全國廿三所家庭扶助中心及一所有幼院，為家遭變故或其他原因，導致家人收入不足以維持生計之家庭，提供符合需要的經濟扶助、行為和心理輔導、親職教育、醫療協助、獎助學金、升學就業輔導、營養改善，以及育樂活動等專業服務。

在扶助對象方面，家扶對於十八歲以下

之兒童少年，若因父母雙亡、一方死亡，或因離婚、出走不負撫養兒童之責任而導致家庭貧困，經過社工員實地訪查評估後，符合扶助標準者均提供經濟扶助及相關服務，以幫助扶助家庭早日脫離經濟困境，達到自立的目的。

此外，對於父母雙存，但父母其中一方因患重度之精神疾病、非短期可以治癒之嚴重疾病者，無法正常生活；或因年老或謀生能力低、有嚴重肢體及身體機能障礙，致無法工作者，以及經判刑在獄，刑期尚有兩年以上，致使家庭無法滿足子女最低生活需要者，家扶基金會亦視情況予以扶助。

### 扶助家庭類型分析

家扶基金會目前扶助的一萬多個家庭中，就扶助家庭的類型來看，以父親死亡的女性單親家庭最多，計有五、〇五八戶，佔扶助戶數的三七．〇七％；其次為父或母因病喪失工作能力，致使家庭陷入經濟危機，此類家戶有二、七八一戶（佔二〇．三八％）；

因父母離婚而導致負擔照顧子女一方陷入家  
家扶基金會扶助家庭類型統計表

家庭類別	戶數	百分比
父母雙亡	354	2.59%
父親死亡	5058	37.07%
母親死亡	533	3.91%
父或母離家不負責任	1182	8.66%
父或母無工作能力	2781	20.38%
父或母入獄服刑	436	3.20%
離婚	2624	19.23%
未婚生子	285	2.09%
其他	357	2.62%

合計	13610	100%
----	-------	------

庭收入不敷支出者，亦有二、六二四戶（佔一九．二三％）。其他的類型中，母親死亡的男單親家庭有三、九一％（五三三三戶），父或母離家不負責任（二一八二戶，八．六六％）、父母雙亡（三五四戶，二．五九％）、父或母入獄服刑（四三六戶，三．二〇％），以及未婚生子（二八五戶，二．〇九％）在家扶基金會的扶幼工作經驗中，均是較容易讓家庭陷入經濟危機的因素。

近年來國內已逐漸的重視到女性貧窮化的議題，其中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弱勢的現象一直是被討論的重點，家扶基金會為數不少的扶助家庭因喪偶、離婚、未婚生子亦屬於女性單親家庭之屬。而父親入獄或離家亦屬實質女單親家庭，驗證了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弱勢問題的重要性。但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在家扶基金會扶助的家庭中，尚包括了三．九一％的男性單親家庭亦落入貧窮的困境，也呼應了前述薛承泰教授有關男性單親貧窮問題之論述。

## 扶助家庭家長教育程度分析

家扶基金會扶助家庭家長教育程度分析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207	8.11%
小學	4437	29.83%
國(初)中	6347	42.67%
高(中)職	2884	19.39%
大學以上	144	0.97%
合計	14875	100%

再將受扶助家庭家長的教育程度來做一對照，這些貧困家庭家長的教育程度有八〇．六一％是在國中以下，高中職者佔一九．三九％，大專以上僅佔〇．九七％。這樣的教育水準在現行工作職場上所能找到的工作多半是低技術性的工作，加上部分單親家長受到子女

或家中臥病等依賴照顧人口的限制，無法從事全時性的工作。藉此，我們不難理解負擔家計者學歷條件與家庭依賴照顧人口的限制，是這些扶助家庭儘管努力工作，卻只能得到微薄的工作收入，而需依賴社會幫助。

## 扶助家庭收入分析

家扶基金會扶助家庭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一覽表

每月工作收入	戶數	百分比
未滿10000	3608	26.51%
10000—15000	3097	22.76%
15000—20000	3919	28.80%
20000—25000	1982	14.56%
25000以上	1004	7.38%

合計	13610	100%
----	-------	------

經濟問題為受扶助家庭最為沉重之負擔，依據家扶基金會對扶助家庭家庭收入的統計顯示，七八．〇七％的家庭每月平均工作收入在二萬元以下，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者，僅佔一四．五六％，工作收入在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僅佔七．三八％。以家扶基金會扶助的家庭中平均每戶未成年子女數為二．二人計算，平均每人每月可運用之生活支出最高不超過六〇五〇元，遠低於政府規定的最低生活標準，顯示家扶基金會所扶助的家庭亟需外界之經濟協助，方足以維持其家庭正常之生活。

## 貧窮兒童之健康維護問題

貧窮兒童的健康與教育受到剝奪的溫床，這會阻礙兒童成功的機會。貧困的問題對兒童接受醫療資源也容易產生不利影響。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自八十四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是由政府主導的強制性社會

保險措施，目的在於運用危險分攤的設計，讓民眾免於因重大疾病導致的經濟支出，拖垮家庭經濟情況，使家庭成員陷入經濟弱勢的不幸中。制度設計採取強制性投保措施，要求每位具國籍的國民均有義務繳交保費，並享有較低醫療支出的健康照顧權益，對於低收入戶、榮民榮譽，以及服務三十年以上的公務員及教師等弱勢族群，採取補貼保費的照顧措施，但是對於徘徊於低收入戶邊緣的家庭，以及無戶籍、遭遺棄、照顧疏忽者則無法提供平等的健康照顧。

家扶基金會所服務的貧困家庭多半是在政府低收入戶資格門檻內外進出，或是家庭發生變故，致使家庭經濟巨變，連帶的短時間內無力繳納健保月費，而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家扶基金會為瞭解所服務之家庭中全民健康保險之現況，八十五年十月間進行調查的資料顯示，家扶基金會幫助的兒童中有五五七名兒童未加入全民健保，佔當時扶助人數（二〇七六九人）的二·六八%。歸納其原因有七六·三〇%（四二五人）是因為家庭收入較少無力負擔保費支出。父母的家

庭收支計畫中優先支付生活必需品及兒童教育支出，將健保支出列為次要的考量所致，加上沒有低收入戶資格的補貼，使兒童的醫療照顧常從輕就簡，或是一旦生病住院，便需社會各界的急難濟助；此外，九·五二%（五十三人）的兒童可歸類為父母的照顧疏忽，因父母的知識不足，或是不當的金錢利用，而不願將金錢用於兒童的健康保險上；五·三八%（三〇人）係屬無戶籍兒童，因缺乏身分而無法投保，需有民間機構願為之背書列為照顧兒童來加保；其他的部分則包括家庭突發變故，暫時終止保費的繳交，或是因低收入戶資格剛被取消而尚未（或無意願）加保，亦有被遺棄及少部分家長入獄服刑兒童，尚未找到依附投保的成人，計有四十九人，佔了八·八〇%。

八十九年三至五月間再次對家扶基金會扶助家庭的成員進行調查，未加入健保的人數計有一一七一人，扣除家長後，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少年九一四名兒童及少年（佔當月扶助人數二五三四三人的三·六一%）未有全民健保被保險人的資格。在此次的調查中，發現未加

入健保最主要的原因是經濟因素，有八十七·一%（一〇二〇人）的家庭因「無力負擔」健保費用而有「自始未加保」、「中斷加保」、「積欠保費」等情形；再者有六十六名兒童（佔五·六%）為無戶籍者，因無身分而喪失加保資格；而「無意願繳交」健保費用者有五十七名（佔四·九%），另有三十八名（佔三·二%）未加入健保的原因是父或母入獄服刑、父或母失蹤、被父母遺棄等因素。

## 貧窮兒童之教育問題

教育的普及是提升國家競爭力最基本的要件之一，近年來政府對兒童就學問題極為關切，中輟學生追蹤輔導也成重要的服務項目。家扶基金會各家扶中心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該項服務過程中，在各種學生輟學的因素中，經濟因素赫然亦列名其中，尤其在原住民鄉學生輟學因素，學生因繳不出學雜費、無力購買月票、無法繳交住宿及餐費等因素，竟成為許多原住民學生中輟的主要原因。家扶基金會扶助的家庭中，有較高比例

的扶助兒童受完國中教育後，便提早進入職場，或選擇半工半讀的求學生涯，對其中許多資質不錯的兒童而言，等於受教育的提前中斷。教育水準較差的個體，職業選擇性較受限，只能從事低技術性，甚至較具危險性的工作，收入不足，或發生意外的機率較高，容易因而較需依賴社會救助，貧窮之循環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

教育改革是近年來備受矚目的話題，教育條件的解禁及入學管制的多元化，是這一波改革的重點。有別於過去單一人學管制，教改後入學管制有較多選擇性，可說立意甚佳，不過，對單親弱勢家庭的學生，卻無形產生不利因素。推薦甄試方面，在女性單親的家庭，家庭資源本就較為不足，加上單親媽媽忙於賺錢養家，對外界資訊的掌握較差，不易協助其子弟收集訊息及準備必要的資料。如若推甄落榜，目前已無聯考，各校單獨招生，學生必須一一報考，光是報名費的支出就可能成為報考的阻礙。因此，多元入學管制雖可改善過去一試定終生的缺點，卻也同時對弱勢家庭造成另一種不公平的情境。

## 無戶籍兒童問題

另一個對兒童影響甚鉅的問題是無戶籍兒童問題。無戶籍問題並不一定發生於單親或貧窮兒童，本文嘗試探討的為單親問題，討論無戶籍兒童問題似乎文不對題，但因兒童未能擁有戶籍對其健康維護及受教育之權利影響深遠，加之無戶籍兒童個案比例較低，且因未擁有身分，很容易被忽略，故值得關心探討。

兒童生而具有與大人相同的基本人權，包括擁有國籍、姓名與身分。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和國際人權規約中揭示「無論任何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國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之差別，均享有宣言或規約所揭示之所有權力與自由」。一九五九年聯合國會員大會制訂兒童權利宣言，特別強調「兒童之身體和精神都在未成熟狀態；因此在其出生前後應獲得包括適當之法律等特別保護與養護」。各國所締結的公約內容中，對兒童擁有姓名、國籍及身分的權利有明確的規範。第七條（姓名與國籍）：一、兒童於出生

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在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等權利。二、當兒童無法取得其他國家國籍時，簽約國應根據其國家法令及其在相關的國際文件上所負的義務，讓兒童的前項權利確實實現。第八條（身分的保障）：一、簽約國應尊重兒童的權利，以保障其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等依法所享有的個人身分不受非法侵害。二、簽約國於兒童之任何個人權利受不法侵害時應給予適當協助與保護，俾迅速恢復其身分。

本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仍以國際公民之一員自居，在推展各項攸關國民基本人權的法案或措施時，大抵參考國際間遵行的相關公約或規範。惟，國內兒童未適時擁有身分而成為「無戶籍兒童」的問題，長久以來一直時有所聞，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提供福利輸送時，因兒童未擁有戶籍而致產生阻礙之情況也非罕見。根據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對於八十九年間所提供服務的七二六件兒童保護個案，進行個案分析發現，其中有六．〇二％為無戶籍兒童，且多

已屆就學年齡，但因戶籍問題無法入學才被發現（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八十九年度年報，二〇〇一：三六）。同一份年報資料顯示，家扶基金會調查所扶助的兒童未參加健保的兒童原因中，亦有六十五名兒童係因無戶籍而無法納入健保體系。上述的數據僅為家扶基金會之個案分析，實際之無戶籍兒童應仍有黑數之存在。

無戶籍兒童首先面對的就是健康權的影響。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尚有部分民眾未加入健保，原因之一是繳不起健保費。家境清寒之兒童可透過社會救助之管道，獲得健保之權益，無戶籍兒童因身分未被確定，根本無法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也就無法享受健康保險之相關福利措施。

另一無戶籍兒童因身分權未確定而損失之權益為教育權。在實務工作經驗中，無戶籍兒童往往因屆或超過就學年齡，才被發現無戶籍之事實，部分無戶籍兒童適時獲得協助而順利就學，而更大部分之無戶籍兒童就學因戶籍登記延誤而耽擱拖延，而後雖獲解決，卻因而需與較年幼學童同班，身分之

特殊及容易引起同學之好奇，對其學習與心理適應皆存在負面之影響。

無戶籍兒童因其身分權的缺乏，其應享有的福利權益也同時遭到剝奪。在無戶籍無法具備法定身分情況之下，相關之福利輸送無法達致，例如：社會救助。

無戶籍對兒童之重大影響除上述權益之損失外，兒童心理層次之刺激，進而對其人格發展之型塑也不可忽視。兒童沒有身分，存在感無法確定，而隱含其後之家庭問題及家庭關係，亦為值得關切處理之問題。本國戶籍制度尚稱嚴密，正常之家庭環境中，少有戶籍狀況，但無戶籍兒童之存在，顯示其家庭功能有所缺失。家庭為保護、教養兒童健全發展及成長最理想場所，此為眾所皆知並廣為接受之概念，家庭功能無法適切發揮，對家庭成員必造成負面效應，傷害家庭互動關係，兒童也最容易受到令人擔憂之影響。因此，無戶籍兒童所面對的，非僅為戶籍問題而已，無戶籍產生之效應可謂深遠。

## 結語

現下的臺灣，單親家庭的普遍存在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本國學者專家自一九八〇年代之後開始對單親問題有許多研究及論文問世，對於國內單親問題提出為數可觀且優質之意見，有助於福利政策制訂者可貴之參考。不過，社會大眾似乎仍習慣將社會問題之發生投射於單親家庭，例如：青少年反社會行為問題、中輟問題；，或者將單親家庭需要社會救助之需求，解讀為社會福利依賴者。

單親家庭形成之後，由於家庭經濟結構之改變，容易暫時陷入貧窮之境，以及社會互動之變化，致使單親家庭對於外界協助之需求立即出現，是可預期的結果。而在今日的臺灣社會，因為工業化社會之形成，加之資本與財產過度集中之趨勢，貧富差距急遽加大，相對貧窮之問題在臺灣已經昭然可見！而近年來之產業外移及經濟不景氣之衝擊，對於中下階層之家庭早就形成不利，對於如本文所引用之單親數據，單親家庭，尤其是女性單親家庭，生存在現下之臺灣的確有明顯可見之危機，而臺灣不健全之社會安全制度對於這些弱勢家庭亦不能提供良好的保護，單親家庭之生存，確

實可以「掙扎」這個動詞來描述！

對於單親家庭之關懷與必要協助之提供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尤其隨著女性單親家庭之逐漸增加，國內外學者對於女性單親家庭皆有「貧窮女性化」之憂慮，單親貧窮問題在臺灣這個社會之滋生成長，對社會安全之衝擊實不容忽視。在如家扶基金會之社會供作實務經驗中所揭示之訊息，生活於單親家庭中之子女正面臨貧窮所帶來之健康、教育及其他之剝削，這些因社會變遷及結構變化所帶來之負面影響，除在其成長階段造成其無法享有一般之生活水準、自我概念不良、社會支持網絡解組、人際關係孤立：外，亦可能造成其因為本身社會競爭力不足，成年之後再度陷入貧窮之列。這種貧窮之代間轉移，其實就是社會排除所造成之結果。

單親家庭的形成，並非一種社會病態的發展，而是一種社會結構演化之必然結果，只要有適切的支持與照顧，對兒童並不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在臺灣重視經濟發展的今天，檢視家庭福利政策之現況，及早制訂合乎社會安全之福利措施，尤其對單親家庭及

其子女之照顧，實為當下之急！

（本文作者：陳邦弘現任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蕭琮琦為該會社會工作處企劃組主任）

### ◎ 參考文獻：

- 王永慈(二〇〇一)。「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五期，頁七二—八三。
- 張世雄(二〇〇一)。社會救助、新貧窮問題與多層次—多面向分析。社區發展季刊，第九十五期，頁五五—七一。
- 古允文(二〇〇一)。建構社會安全體系照顧弱勢團體。國家政策論壇，第一卷第三期。<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0/SS-R-090-009.htm>
- 薛承泰(二〇〇一)。臺灣單親戶及貧窮之趨勢分析。國家政策論壇，第一卷第三期。<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0/SS-R-090-003.htm>
- 林慧芬(二〇〇一)。單親家庭兒少需求與政

- 策檢視。國家政策論壇，第一卷第三期。<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0/SS-R-090-030.htm>
- 張清富(一九九五)。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www.rdec.gov.tw/res/project/79.htm](http://www.rdec.gov.tw/res/project/79.htm)
- 臺灣家庭扶助基金會(二〇〇二)。九十一年度年報。臺中：家扶基金會。
- 臺灣家庭扶助基金會(二〇〇二)。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無戶籍兒童個案處理模式之研究。臺中：家扶基金會。
- 行政院主計處(二〇〇一)。中華民國社會指標統計民國八十九年。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 Richardson, J., (2002). Poor, powerless and poisoned: The social injustice of childhood lead poisoning. *Journal of Children & Poverty*, 8(2), 141-157.
- DuBois, B., & Miley K. K., (2002). Social work in the public domain. *Social work – an empowering profession*. 282-312.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Abramovitz, M., (1995). From tenement class to dangerous class to underclass: Blaming women

for social problem. In Nan Van Den Bergh (Ed.)  
Feminist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211-231.  
Washington, D.C.: NASW Press.